

曾侯乙墓竹简编联与缀合关系的局部调整与考察

萧 圣 中

(武汉大学 文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萧圣中(1966), 男, 湖北仙桃人, 武汉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主要从事文字学与出土文献研究。

[摘 要] 对于竹简出土时因残损难以定位、而由整理者临时编在第77至114号的38支残简及其它位置若干有疑问的残简重新加以考察, 尝试找到它们彼此之间的缀合关系或相对合理的连读关系。

[关键词] 曾侯乙墓; 竹简; 编联

[中图分类号] K87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5 0606 08

曾侯乙墓竹简的释文和注释工作是由裘锡圭先生和李家浩先生完成的, 在所有已整理出版的出土竹简材料中, 其编联工作是做得最好的之一。为了便于解读这批出土材料所蕴含的丰富的车马制度信息, 我们不揣浅陋, 反复观摩原简, 测算尺寸, 并利用红外线数字成像系统所拍摄的照片, 对当时因残损难以定位而临时编在第77至114号的38支残简及其它位置的若干有疑问的残简进行了重新考察, 尝试找到这些简彼此之间相对合理的连读关系, 从而提出自己的一点粗浅想法。具体做法是: 通过对简文内容的进一步推敲, 对大部分失去编联的简逐一加以排比、考察, 从容易缀合的个别残简入手, 一一寻绎其缀合关系或连读的可能性。对于少数确为一简之折、能够彼此缀合的简予以缀合; 对于两支简简文之间有较明确的连读关系, 或只需添加少量文字便能够上下连读无滞碍, 且基本排除其它连读可能性的, 依照整理者在《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一文中所做的示范, 在进行辞例推勘、排比之后, 补足连读所需文字, 予以连读; 而对一部分从文义上有较强相关性的简, 也按其内容、尺寸、契口、编痕、简端断口状况等给出连读的可能性设想。由于简与简之间有时存在两种或多种连读的可能性, 整理者最初在面对这种情形而难以遽定时, 也做过暂时取其中一种连读法的取舍, 我们只能假定整理者的某种选择是合理的, 然后以此为基础展开我们进一步的编联调整工作^①。只有当出现重大矛盾时, 我们才会重新审视整理者最初选择的合理性。在调整编联后, 我们也对原先的简序进行了局部的调整。现分述如下。

(一)第12简、96简、97简

简12简记政车配置, 仅及轮、鞅, 以下残去, 尺寸亦仅21.2厘米。据第25简、26简、32简、36简、第47简等相关辞例, 下当接“珣𨾏, 畫𨾏, ×鞅, ×綏”或“革兼, 組綏, ×鞅”等语, 然后记扃、鞅、席等物。第12简末有残存字迹, 经与以上五简比对, 似是“革”字。考察失去编次诸简, 第96简与第12简从辞意上相接最为紧密。经核对原简, 第96简残长55厘米, 简首残, 剥去四到五字, 如将此二简缀合, 其长度约为76.2厘米, 加以简12首尾俱残, 简96首亦残, 补足阙文后远远超出一支整简长度, 故我们倾向于将此二简连读, 以下再接第97简, 则叙述政车之配置大体完备。97简以下, 仍下接第13简。

第12简与96简连读如下(拟补文字使用【】号, 下同):

宛連敖東臣所馭政車: 漆輪, 革鞅 [12]【革兼, 組綏。×】鞅, 猗綏, 畫扃, 紫席。猗褖, 录(綠)裏。紫

魚之輶, 肱毳之聶。襦貂與录(綠)魚之簠, 狐白之聶, 紫組之綏。[96]

(二)第25简、84简、85简

第25简记“哀衰所馭左禘旆”, 已记輪、弼、輶、𨾏、𨾏、綏、𨾏、輶等物, 简尾为“二襦紫𨾏”, 据红外照片, 简末尚可见“之”字残笔。依36、48、67等简辞例, 下当接“簠, 一(或二)秦弓”等语及其他兵器。考虑到第25简简长65.9厘米, 现有字数45字左右(计空格), 相比完整简的平均字数50字左右, 下所残约为5到6字, 而“之”字仅残剩一笔, 补齐后当为“二襦紫之簠, 屯××聶, 一秦(弓)”(如第16简)等语。而在失去编次的简中, 第84简为完整简, 简首为“弓, 弦𨾏”, 与第25简衔接最为紧密, 连读后, 所叙内容没有重复或矛盾。二简连读后复下接第85简, 正好将“左禘旆”的配置叙述完毕, 故我们倾向于将此三简连读。

第25简与第84简连读如下:

𨾏, 𨾏, 𨾏, 𨾏。■哀●衰所馭左禘旆: 𨾏輪, 弼, 輶,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二𨾏, 紛𨾏, 屯璫組之綏。肱輶, 屯狐聶。二襦紫之【簠, 屯××聶, 一秦】[25]弓, 弦𨾏。矢, 簠五秉。二襦載廬, 紫黃紡之綑。一戟, 三果, 有𨾏, 一翼之𨾏。一晉杙, 二旆, 屯八翼之𨾏, 旗𨾏。二畫戲。二戈, 屯一翼之𨾏。𨾏, 顯(𨾏)、𨾏。紫[84]

(三)第26简、82简、83简

第26简“黃𨾏所馭𨾏軒”, 已记輪、兼、弼、𨾏、𨾏、綏、𨾏、輶等物, 而简长65.6厘米(简尾略残)。从简末“一襦貂录”四字及相关辞例来看^②, 下当接“魚之簠, ××之聶, ×組之綏。一(二)秦弓, 弦𨾏。矢, 簠五秉”等语。而在失次诸简中, 找不到类似文例, 只有第82简尚与之隐约有文意相承关系。该简简首残去约20余字, 依他简辞例, 当为“××之簠, ××之聶, ×組之綏。一(二)秦弓, 弦𨾏。矢, 簠五秉”等语。如在简82简首补足这一节文字, 则正好与第26简首尾相接。复下接第83简, 所记“𨾏軒”配置亦略具梗概, 故我们倾向于将此三简连读。

第26简与82简连读如下:

黃●𨾏所馭𨾏軒: 鄧輪, 革兼, 弼,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二𨾏, 紛𨾏, 屯璫組之綏。肱輶, 屯狐聶。二襦紫魚录(綠)魚之簠, 屯一纂聶。一襦貂录(綠)[26]【魚之簠, ××之聶, ×組之綏。一(二)秦弓, 弦𨾏。矢, 簠五秉, 一】襦載廬, 紫黃紡之綑。一戟, 二果, 一翼之𨾏。一杙, 二旆, 屯八翼之𨾏, 旗[82]

(四)第31简、106简、107简

第31简主要记“哀立馭左尹之𨾏(𨾏車)”, 记录了輪、廬、輶、𨾏、綏、𨾏等配置。这是一支完整简, 而简尾文字为“二畫廬之載, 紫黃紡之”, 参考第14简等简文例, 下当接“綑”字及部分兵器等物。考察诸失次简, 第106简内容与之最相符合。106简是一支大体完整的简, 只是简首略残。我们尝试将此二简对接后, 怀疑106简简首残去了“綑畫戲”三字, 补足后正好与第31简相接。另外, 从马车配置物来看, 第31简所记𨾏车多用紫色饰, 如紫黃紡之綑(二处)、紫綑之綏、紫𨾏等, 而第106简所记配置中亦多紫饰, 如𨾏紫之綑(廬)、紫綑、紫錦之裏(𨾏)、一襦貂與紫魚之簠等, 故我们倾向于将此二简连读。第106简以下, 单从辞意的连贯上来看, 既可接107, 也可接94简。但94简不是一支整简, 长仅23.8厘米, 故106简与它之间难以作连读处理。似当仍依整理者原先的编排, 以107缀于106简之后, 只是辞意未完, 余下内容从辞意上考虑似可下接第110简和111简。

第31简与106简连读如下:

之𨾏, 𨾏, 𨾏, 𨾏。■哀●立馭左尹之𨾏(𨾏車): 漆輪。二襦𨾏廬, 紫黃紡之綑。輶, 𨾏, 紛𨾏, 組綑, 紫綑之綏。紫𨾏。二畫廬之載, 紫黃紡之[31]【綑, 畫戲, 𨾏紫之綑。一戈, 紫綑, 一翼之𨾏, 录(綠)羽之𨾏。襦貂與录(綠)魚之𨾏, 紫錦之裏, 𨾏組之綏。录(綠)魚之輶, 𨾏之聶。一襦貂與紫魚之簠[106]

(五)第38简、90简、91简、92简

第38简记“黃𨾏馭右彤旆”, 是一支完整简, 简末为“二𨾏, 紛𨾏, 璫組”。据第36简等简文例, 下当

接“之綏。臆輶,屯××轟”等语,次言箠、弓矢、兵器、马器等。在失去编次的简中,只有第90、91、92这三支连贯的简所记内容尚能与之相接。而第90简首尾俱残,依据其长度(残长27.1厘米)和所记内容,对照第13、26等简辞例来看,可能简首残去了“之綏。臆輶,屯××之轟。一(二)××與××之箠,××之轟;二”等文字,补足这些文字后,则可上承38简,下接91、92简,这样,关于右彤旆的记录亦大体完整,故我们倾向于将此四简作连读处理。

第38简与90简连读如下:

黄紘之繫,臆紳,豸首之雲,鞞轡,錦賂。■黄●拂馭右彤旆:臆輪,弼,輶,珣賂,畫旆,僛輶,革綏。二鞬,紛輶,璵組[38]【之綏。臆輶,屯××之轟。一(二)××與××之箠,××之轟;二】貂录(綠)魚之箠,一狸毬之轟,一纂轟。二秦弓,弦賂。矢,箠五[90]

(六)第47简、88简、89简、104简;第50简、102简、103简

第47简后半部分记墨乘之配置,仅记有輪、輶、兼等,而简尾残去,简长58.8厘米,接近一支整简长度,简尾可能残去几字。考察所有失去编次的简,与第47简文意相接的简有88-89、102-103及104共三组,考虑到记新安车的第50简与记墨乘的第47简残损状况类似,故第50简也有可能与此三组简相接。

我们先将以第47简和以第50简为中心的两种编联的可能性进行一下对比分析。

简50长33.8厘米,简尾残去约25-30字,不大可能与104简及88简这种相对完整且记录有初、綏、席等内容的文字相接,我们倾向于将简50与简102相接,而简50末尾残的文字则可能包括了关于襍、席(或加)、綏、兼、弦、鞬等的记录。简50下接102简之后,再下接103简,成为关于新安车配置的完整记录。

剩下第47简的问题。简47大体完整,仅尾端残去四、五个字。由于简88与简104简首文字相似,分别长64.8和67.2厘米,无法判定简47到底应与何者相接,现暂将简88及89接于简47之后,以形成相对完整的关于墨乘的记录,而将简104顺排于简89之后以备参考。由于104简记录未完,我们将从文意上与之有隐约相承关系的109简和94简也顺排于后。

第47简与第88简或104简连读如下:

黄紘之繫,臆紳,豸雲,豸輶,鞞轡,錦賂。■黄●建馭墨乘:鄮輪,革輶,革兼,組綏[47]【×軒,×褊,×裏,××之】(简45、53文例)【×軒,×】(简48文例)毬。紛輶,紫組之綏。綏綏,畫旆,紫席。畫戲,宵紫之綏。二戈,紫綏,屯一翼之翮。录(綠)魚之輶,紫裏,一襍貂與录(綠)魚之轟,紫錦裏,一豸毬之轟[88]

毬。紛輶,綏綏,畫旆,紫席。一鞬,貧輶,紫組之綏。畫戲。二戈,紫綏,屯一翼之翮。录(綠)魚之輶,狸毬之轟。襍貂與紫魚之箠,屯狸毬之轟[104]

第50简与102简连读如下:

新●安車:鄮輪,紫錦之安。上軒,貂毬;下軒,豸毬,璵組之散。□【×襍、×席(或加)、×綏、×兼、×弦、×鞬,××之】(第48简辞例)[50]綏。臆輶,一臆毬之轟。一录(綠)魚之箠,屯纂轟。三豸狎之箠,一纂轟,一狸轟,一狐白之轟。二襍載廬,紫黄紘之綏,一戟,三果,一翼之翮。一投,二旆,屯八翼[102]

(七)第51简、105简、108简

第51简残甚,长7.5厘米,仅可见简首的“黄鞬馭□(鹿?)車”等五字,后尚有一至二字残去,当言“×輪”。依简文通用文例,其下当接弼、輶、兼、鞬、席、綏等物,而在失去编次的简中,只有第105简所记与之相符合。该简长约33厘米(尾端残),简首记弼、輶等物,而与第51简文义相接,二简似为一简之折。

由于51简与105简缀合后长度只有40厘米,不足一支整简长度,第105简简末为“臆輶,屯”三字,依文例下当言“×毬之轟”(参第14、29简等简文例)或“××之毬”(参简70文例),而简108简首作“□毬之轟”,简104简首作“毬”,故单从词意相接的角度来看,简105下接108或104均可。但104简与105简在所记录内容上有所重复,故并不符合条件,而108简更有可能与105简为一简之折。将51、105、108三简连读后,文义连贯,而总长51.8厘米,稍短于一支整简的长度。所记关于鹿(?)车的配置尚缺兵器及马器部分,可能已残去。

又,简108以下,单从词意相接的角度出发,可补足少量文字后下接第27简,但由于第27简与第28简相接,自第4简至第28简所记车名均为“××所取××”,而第51简为“××取×车”,与此不合,故不考虑将二者连读。

第51简与105简、108简连读如下:

黄●鞅馭□(鹿?)車:□[51]【×轮】弼,鞅,珣駘,畫駘,𨾏鞅,革綏。二鞅,紛鞅,璠組之綏。𨾏鞅,屯[105]□鞅之聶。四襦紫魚之𨾏[108]

(八)第52简、210简^③

原释文:馬尹□□[52]

新释文:馬尹一馬,大□□□□[52]

(图一:52简红外照片)

“大”后一字,仅剩残笔,据文义,疑是“尹”字。类似的文例,在全部简文中,只有第210简和第211简是这种格式。第210简简末及52简简首均完整,210简简末为“𨾏”字,52简简首为“馬尹”二字,正好续接为“𨾏馬尹”。此外,两支简字体风格也是一致的。从文义、字体、“𨾏”与“馬”二字之间的间距及两支简的形制来看,二简是互相衔接的。

(图二:210简简末)

也就是说,我们倾向于将第52号简接在第210简之后。而52号简简末自“大”字以下,约有四字左右容字处,均隐约可见墨迹,而简尾残去。从长度上看,简52长9.5厘米,简211长24.7厘米,合计长34.2厘米,比起较完整的210简(长57.6厘米),中间残损佚失部分尚有20多厘米。故简52与简首残损的第211简很有可能为一简之折。

“𨾏馬尹”之名,又见简153:“𨾏馬尹之駟爲左驂”。整理者:“153号简有‘𨾏馬尹’。‘馬尹’当是管马的官。楚国有‘监马尹’,见《左传》昭公十三年。”^④第153简所记𨾏馬尹之駟为左驂一匹,而简210与简52连读后,在关于马匹的总计中,𨾏馬尹所幣之马亦为一匹,二者正好相符。

经调整后,简210、52、211连读如次:

□□所幣□□□兩馬,司馬兩馬,□尹兩馬,左尹兩馬,右尹兩馬,左尹贏(乘馬)。七夫(大夫)所幣大(太)宰馮(匹馬),大尹兩馬,宮廐尹一馬,少尹(師)兩馬,𨾏司馬一馬,𨾏[210]馬尹一馬,大□□□□[52]𨾏尹一馬,左斗徒一馬,右斗徒一馬,鄭成一馬,戡尹斂一馬[211]

(九)第53简、78简、79简

第53简记鄭君之车的配置,所记有圓軒、弦、兼、常、鞅、綰、綏、扈、席等,简末为“录”字。依简45、48等文例,“录”当接“裏”字。考察失次诸简,只有第78简简首为“裏”字(原阙释,此字系在红外线数字成像系统下识出),下接“录鱼之鞅”等文字,二简均系完整简,连读后文义连贯,以下又接第79简,三简均为完简,关于鄭君之车的组成配置大体完备。另外,第53简关于集君之车的配置中多见绿色装饰,如录裏(二处)、反录之弦,而简78所记配置中也多见绿色饰,如录鱼之鞅、录裏、襦紫与录鱼之鞅、紫录之繫等,装饰色上的一致性也印证了这一连读的合理性。

第53简与78简连读如下:

鄭●君之車:鄱輪,圓軒,紫錦之襍,录(綠)裏,貂定之綏。反录(綠)之弦,紫錦之兼。猗常,紫綏。紛鞅,縛組之綰。猗綏。紛扈,璠組之綏,紫因(綑)之席,录(綠)[53]裏,录(綠)魚之鞅,錦裏,𨾏鞅之聶,□裏。一襦貂與录(綠)魚之鞅,屯狸鞅之聶。鞅駘,鞅鞅駘,顯(鞅)、鞅。𨾏鞅,𨾏鞅之鞅。紫录(綠)之繫,[78]

(十)第62简、80简

第62简记“黄馭取(卿)事(士)之隘(陷車)”,本简记有“廬、鞅、鞅、鞅、鞅、鞅、鞅、鞅”等物。据第40简等简辞例,下当记戣、戈、马器(或是马器前还记有弓矢)。考察诸失次简,只有第80简内容与之最相符合。而第80简简首残去四至五字,从“二翼之翮”及其前面的合文号来看,所缺似当是“戣”字与“戈”字的合文,比如“一戣”,其前应残去了“翮、旗駘”三字。将此五字补齐后,第62简与第80简连读而

无滞碍,基本完整地记述了隋車之配置,故我们倾向于将第62简与第80简连读。

第62简与80简连读如下:

黄遄●馭斗慶(卿)事(士)之隸(隋車):舛廬,紫綳。輶,𨾏銅𨾏,繇𨾏。虎輶,狸毳之聶。𨾏𨾏,狸毳之聶。紫廬。一戟,二菓,一翼𨾏。一投,二旆,屯六翼之[62]【𨾏,旗𨾏,一戠】=二翼之𨾏,旗𨾏。一襦載廬,紫綳。輶貝,輶𨾏,紫繫,輶紳,絕𨾏,虎𨾏,兩馬之轡,黃金之勒,錦𨾏。■[80]

(十一)第70简、95简

第70简记“哀窆所馭郅君之𨾏車”,记有兼、輶、𨾏、弓矢、襦、廬、𨾏、席、綳等物,而简末为“𨾏”字,据他简文例,下当接“綳”字,而在失去编次的简中,第95简和102简简首均为“綳”字,但是第70简已记“襦𨾏與紫魚之𨾏”,而第102简又记有“一录鱼之𨾏”和“三𨾏𨾏之𨾏”,如二简相连缀,几种𨾏之间夹杂有记弓矢、襦、廬、𨾏、席、綳、輶等配置的大量文字,这与简文通用辞例不合,故二简相连可能性不大。而简70与简95连读後,文义大体连贯,虽然第70简记有“秦弓”所属的“九矢”,第95简又记“矢五秉”,表面上看文义有重复,但“矢五秉”是属于紫囊的附属物,二者并不矛盾,所以我们倾向于将此二简连读,从而得到关于“郅君之𨾏車”的完整记录。

第70简与95简连读如下:

所馭●郅君之𨾏車,哀窆:簞兼,紫裏,𨾏𨾏。𨾏𨾏,𨾏𨾏之𨾏。襦𨾏與紫魚之𨾏,狸毳之聶。一秦弓,九矢。狸𨾏,錦廬,畫𨾏。晉席,組綳。𨾏[70]綳,紫囊,綳𨾏,𨾏𨾏。矢五秉,無弓。𨾏。輶𨾏,顯(輶)、𨾏𨾏。繇𨾏,𨾏𨾏之𨾏。紫黃紡之繫,輶紳,無𨾏,𨾏𨾏,四𨾏,六轡,錦𨾏。■[95]

(十二)第73简、86简、87简

第73简是关于“南陵連器悼馭𨾏𨾏”的记录,所记有輪、兼、𨾏、𨾏、綳、廬、席、襦、輶等物,简末为“襦𨾏與紫魚之”等语,而简尾略残,残长56.7厘米,依文例,以下当残去了“𨾏”字等相关内容,然后下接“××之聶”及“一秦弓”等语。考察诸失次简简文,第86简与之最相符合,二简连读无滞碍,且文义前后连贯,复下接第87简,形成关于“𨾏𨾏”的完整记录。因此,我们倾向于将第73简、86简、87简作连读处理。

第73简与86简连读如下:

南●陵連器悼馭𨾏𨾏:鄧輪。革兼。紛𨾏,紫組之綳。紛𨾏,𨾏綳,畫廬,紫席。𨾏𨾏,反录(綠)之裏。𨾏𨾏,狸𨾏之聶。襦𨾏與紫魚之[73]【𨾏,××之聶。】一襦𨾏與录(綠)魚之𨾏,錦裏,屯狐白之聶。一秦弓,弦𨾏。矢五秉。一𨾏,組綳,貧𨾏。𨾏旂,朱毛之首。輶𨾏,輶𨾏,顯(輶)、𨾏𨾏。繇𨾏,𨾏𨾏之𨾏。紫繫[86]

(十三)第75简、99简、100简、101简、113简、114简

第75简是关于王僮车配置的记录,所记有輪、輶、𨾏、𨾏、綳、綳、廬、席、𨾏等物,而简残长57.6厘米,简末为“一𨾏,紛𨾏”,依文例,下当言“××之綳”,再接“×輶,××之聶”或“×廬,××之綳”,或接𨾏及弓矢等物^⑤。在失去编次的简中,第99简简首为“之綳”及“𨾏輶”,如简75简尾所残文字为“××之綳,××”或“×廬,××”等,则与第99简正好相接。

第99简以下,整理者继之以第100简和第101简两支残简,连读无滞碍,但第101简与102简则只是顺排,并无缀合或承接关系。今考第101简简尾为“輶𨾏,衡”(“衡”字系据红外照片新释出),下当接“𨾏(𨾏),輶、𨾏”或“𨾏(𨾏),輶𨾏”等语。而在失次简中,第98简简首为“輶、𨾏”,第113简简首为“輶𨾏”,然而第98简简长59.6厘米,无法与100、101两支残简连缀,故置不论。而第113简与101简连缀后文义连贯(113简首或101简尾残去一“𨾏”字),复下接第114简后,关于王僮车的记录亦大体完备。简75、99均为大体完整的简,而简100、101、113、114四支残简分别长12.7、16.9、22.3和9厘米,缀合后总长60.9厘米,正好为一支整简的长度。这样,关于王僮车的记录共使用了三支整简来书写。

第75简与第99、100、101、113、114简连读如下:

黄豊●馭王僮車:荆輶之輪,革兼,革輶。紛𨾏,𨾏組之綳。紛𨾏,紫組之綳。二𨾏綳。紛廬。紫席,𨾏組之綳。一𨾏,紛𨾏[75]【×廬,××】或【××之綳,××】之綳。𨾏輶,屯紫魚之聶。一𨾏,襦𨾏與紫魚,屯𨾏𨾏之聶。二𨾏,襦𨾏與录(綠)魚,二𨾏𨾏,一絕𨾏。一戟,二菓,二翼之𨾏。一投,二[99] 旆,

屯六翼之翽,旗皓。二𦘔[100]首之戡。二戈,屯一翼之翽,紛𦘔。鞞敗,衡𦘔【𦘔,】[101]鞞𦘔,鞞、鞞、鞞,紫
繫皓。繇𦘔,𦘔𦘔之𦘔。鞞𦘔,[113]𦘔𦘔,𦘔𦘔,鞞𦘔[114]

(十四)第 77 简、185 简

原释文: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其)革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才𦘔𦘔 [77]

新释文: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才𦘔𦘔 [77]

(图三、图四:简 77 红外照片局部)

简首“𦘔”字略残,经与他简比对释出。“𦘔𦘔𦘔”为车名。

此简因简首残去,又有车名“𦘔𦘔𦘔”字样,故原整理者将它暂编于记车的 A 类简。我们注意到,该简含有描述驾马的“𦘔”字,这与 C 类简辞例相近。经反复比对,简 185 简尾断口与简 77 简首断口正好彼此吻合,而简 185 简尾残笔正好是简 77 简首二残字所残去的笔画。

(图五、六、七:二简断口之吻合状况)

按简 185 简释文为:𦘔君之𦘔,攻尹之𦘔,一

将它与简 77 缀合为一简后的新释文如下:𦘔君之𦘔,攻尹之𦘔,一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才(𦘔)𦘔𦘔(?)。

再考察其文例。该简与简 197 和 203 二简文例最为近似。现将 197 至 203 简释文备列于下:

𦘔君之𦘔𦘔,一黄𦘔(𦘔)左服,一𦘔𦘔(𦘔)𦘔右服。一乘𦘔𦘔,𦘔。[197]

𦘔陽公之一𦘔=(𦘔𦘔),𦘔。[198]

卿(𦘔)𦘔(𦘔)之𦘔=(𦘔𦘔),一𦘔𦘔(𦘔),一黄𦘔(𦘔),二。[199]

𦘔𦘔𦘔之𦘔=(𦘔𦘔),𦘔两𦘔。[200]

𦘔君之𦘔𦘔=(𦘔𦘔),𦘔两黄。[201]

𦘔(𦘔)尹之𦘔𦘔=(𦘔𦘔),𦘔两𦘔。[202]

𦘔君之𦘔𦘔,左服𦘔,右服𦘔(𦘔)。一乘𦘔𦘔,𦘔。[203]

按,第 197 至 203 简为一类简。第 198 简仅记𦘔者名、𦘔车名及驾马数,其余简除记此三项外,还记有每匹马的名称。从格式上看,第 198 简省去马名,新缀合的这支简省去𦘔者名,且多记了“革𦘔”等物,但总体上看,这八支简的格式是基本一致的。又第 204 号总计简在统计𦘔车时说:“凡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𦘔)八乘。”𦘔车共为八乘,但 197 至 203 简是记𦘔车的,合计为七乘。整理者:“此是小结简,总计赠送的𦘔车、𦘔𦘔、𦘔𦘔共八乘。自 197 号至 203 号七简,每简各记车一乘,尚缺一乘,当记在一支缺去的简上。”^⑩新缀合的这支简极有可能就是原注所提到的那支“缺去的简”,故我们倾向于将该简厕于 197 至 203 这类简之中,现暂且将它编到第 203 号简之后。这样,所𦘔计有𦘔车一乘、𦘔𦘔三乘、𦘔𦘔四乘(含圆𦘔、𦘔𦘔𦘔),共八乘,与总计简合。

从长度上看,197-203 七支简中,除简 200 残损严重,长度仅为 39.3 厘米以外,其余各简长度分别为:197 号 64.5、198 号 63.8、199 号 62.8、201 号 62.5、202 号 63.9、203 号 65.4 厘米。简 77 长 48 厘米,简 185 长 15.6,二简缀合后,除去中间彼此迭加部分约 3 厘米,长约 60.5 厘米,正好与一支完整简长度相当。考虑到简 77 收缩较严重,新缀合的这支简其实际尺寸与上述七支简是十分接近的。

(十五)其它:第 81 简、93 简、112 简、第 98 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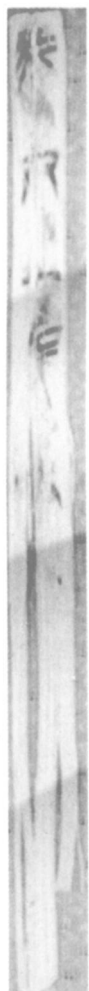
第 81 简为残简,长 17.4 厘米,简首残,从简的长度和辞意上似可上接第 72 简。

第 112 简为残简,长仅 12.2 厘米,而简末为“繇𦘔之𦘔”,据第 66 简辞例,当为“繇𦘔之𦘔”,如此,则可下接第 98 简。

第 93、98 简均为完整简,但已无所属,故暂将此三简排列于其他已找到缀合或连读关系的简之后、简 115 之前。

经以上 15 次调整后,所得新简序如下(十号表示可直接连读者,其它用逗号):

1背+1正+2+3+4+5+6+7+8+9+10+11, 12+96+97, 13+14+15, 16+17+18+19+20+21+22+23, 24+25+84+85, 26+82+83, 27+28+29+30+31+106+107+110+111, 32+33+34+35, 36+37+38+90+91+92, 39+40+41, 42+43+44, 45+46+47+88+89(+104+94), 48+49, 50+102+103, 51+105+108, 53+78+79, 54+55+56+57+58+59, 60+61, 62+80, 63+64, 65+66, 67+68+69, 70+95, 71+72+81, 73+86+87, 74, 75+99+100+101+113+114+109, 76, 93+112+98, 115+116+117+118+119+120+121, 122+123+124+125+126, 127+128+129+130, 131+132+133+134+135, 136+137+138+139, 140+141, 142+143+144+145+146+147+148, 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 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 178+179+180+181+182+183+184+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 197+198+199+200+201+202+203+185+77+204, 205+206+207+208+209, 210+52+211, 212+213+214+215



图一
(简 52)



图二
(210 简首)



图三
(简 77)



图四



图五
(185 简尾)



图六
(77 简首)



图七

(二简断口互相吻合)

注 释:

① 参看《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注 94《曾侯乙墓》第 514 页, 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7 月。

② 参考第 36 37 等简文辞例。

③ 本条(第 8 条)及第 12 条的部分内容已先期发表, 参看拙文《关于曾侯乙墓竹简编连的调整(二则)》《出土文献研

究》第七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年11月。

④ 《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注122《曾侯乙墓》第517页, 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

⑤ 参看第23、8、17、25、26、55、58、104等简辞例。

⑥ 《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注266《曾侯乙墓》第529页, 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

[参 考 文 献]

- [1] 湖北省博物馆. 曾侯乙墓[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9.
- [2] 萧圣中. 曾侯乙墓竹简释文补正暨车马制度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博士论文, 2005.
- [3] 陈 剑. 上博简容成氏的竹简拼合与编连问题小议[DB/OL]. <http://www.jianbo.org> 2003-01-09.
- [4] 陈 剑. 谈谈上博五的竹简分篇拼合与编联问题[DB/OL]. <http://www.bsm.org.cn> 2006-02-19.

(责任编辑 桂 莉)

Readjustment of Partial Bamboo Slips of Zenghou Yi Tomb

XIAO Shengzho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IAO Shengzhong (1966), male, Doctor,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hilology and Bamboo Slips about Warring states and Qin Han times.

Abstract: The readjustment of order of the partial bamboo slips: research 38 damaged pieces of bamboo slips from 77th to 114th which arrange in its place temporarily, try to discover their unite or link connection each other. Especially, the readjustment of order such as the unite of No. 185 and No. 77 bamboo slips, the link of No. 31, No. 106 and No. 107 bamboo slips, the link of No. 51, No. 105 and No. 108 bamboo slips, the link of No. 210 and No. 52 bamboo slips, the link of No. 53, No. 78 and No. 79 bamboo slips, count best of all.

Key words: Zenghou Yi Tomb; bamboo slips; readjustment